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300號

原告 陳宗耀

莊瑞金

曾國廣

張恭宏

簡國輝

林添丁

陳燕商

劉麗蘭（即蘇運興之繼承人）

蘇中電（即蘇運興之繼承人）

蘇中永（即蘇運興之繼承人）

蘇中琪（即蘇運興之繼承人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邱靖棠律師

詹奕聰律師

華育成律師
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訴訟代理人 包盛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退休金差額、舊制年資結清之退休金差額及撫卹金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5萬1,640元，另依新修正之民事訴訟

01 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併算起訴前之孳息即20萬1,216元（如附
02 表所示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5萬2,856元，原應徵收第
03 一審裁判費1萬4,464元，惟依前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
04 之2即9,643元（計算式： $14,464 \times 2/3 = 9,643$ ，元以下四捨五
05 入），故原告應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,821元（計算式： $14,464$
06 $- 9,643 = 4,821$ ），扣除前已繳納4,161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
07 費660元（計算式： $4,821 - 4,161 = 660$ 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08 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
09 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1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 仁 杰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5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17 書 記 官 張 月 妹

18 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/單位：元）
19

編號	原告	請求金額	起訴前利息 (四捨五入)	訴訟標的價額
1	陳宗耀	143,955元	24,995元	168,950元
2	莊瑞金	143,955元	21,456元	165,411元
3	曾國廣	143,955元	28,004元	171,959元
4	張恭宏	143,955元	23,822元	167,777元
5	簡國輝	143,955元	28,614元	172,569元
6	林添丁	143,955元	28,614元	172,569元
7	陳燕商	143,955元	28,614元	172,569元
8	劉麗蘭、	143,955元	17,097元	161,052元

(續上頁)

01

	蘇中電、 蘇中永、 蘇中琪			
	總計	1,151,640元	201,216元	1,352,856元